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8450552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3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桂林市百果仓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龙船坪3栋1-3-1号房

代理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桂林受理窗口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人事管理咨询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税务筹划；寻找赞助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